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8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明堂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文雄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0,4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